

溪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(私)地申請書

申請人為申請土石採取需要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申請使用河川公(私)地採取土石，其基本資料如下表：

申請地域	臺中縣(市) 大甲鄉(鎮市區) 大甲段 140 號地先。
土地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公地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內私有土地
土地面積	1 公頃 公畝 47 平方公尺。
土石種類	砂
採取數量	10 立方公尺。
使用機具	挖土機(馬力： 匹) 0 部、運輸卡車：1 輛、其他：
使用期間	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0 年 01 月 30 日止。

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檢齊下列書件，請准予許可使用。

1. 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文件 3 份。
2. 申請位置標示圖 3 份。
3. 採取計畫實測(透明)圖 3 份。
4.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四 河川局



申請人：王一二

印

代表人：

印

營業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路 0 號

通訊電話：04-21000001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